

臺灣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61號

原 告 甲〇〇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被告丙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之生母乙○○與被告原為夫妻，嗣於民國112年7月12日離婚，原告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依法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，惟原告實係乙○○自訴外人羅○○受胎所生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否認之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本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。

三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

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；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及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定父子真實身分關係，攸關子女之人格權，應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，真實身分關係之確定，直接涉及子女本身之人格及利益，為貫徹前開憲法意旨，應肯認確定真實血統關係，乃子女固有之權利，亦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587號理由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 原告主張其生母乙○○與被告原為夫妻，於112年7月12日離婚，乙○○嗣於000年0月00日產下原告等情，有乙○○及原告之戶籍謄本、兩造及乙○○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頁、第21至25頁），自堪信為真。

(二) 原告為000年0月00日生，回溯計算其受胎期間，係在乙○○與被告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故依法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；而原告於000年0月00日出生後，即於113年9月26日提起本件否認之訴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逾民法第1063條第3項所定之2年除斥期間，應屬適法。又原告主張其係乙○○自羅○○受胎所生，與被告並無實際血緣關係乙節，業據提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親子鑑定報告在卷為憑，而該報告之結論載明：「1. 不能排除羅○○與甲○○之親子關係。2. 親子關係指數（CPI）為：205649.51084；亦即"羅○○是甲○○的親生父親"這個可能性與"任何台灣地區漢人偶然具有是甲○○的親生父親所必須具備的基因半型"這一個可能性相比，大約為：205649.000000000倍。3. 也就是說羅○○與甲○○之親子關係確定率為：99.000000%；因此羅○○是甲○○的親生父親，這個假設由此

次測試上可以證實。」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再受胎期間之
111年11月至112年3月間，被告係在監執行一節，有在監
在押表一份可憑（本院第83頁），是事實上亦顯無可能自
被告受胎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
表示意見，是原告主張其實係乙○○自羅○○受胎所生，
與被告並無血緣關係，應堪採信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本於民法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確認原告
非其生母乙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
予准許。

六、末按，原告實際上並非其生母乙○○與被告受胎所生，原告
與被告間真實血緣身分關係，有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相，茲
因原告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被告之應訴乃法律之規
定所不得不然，核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認本件訴
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家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机怡瑄